

關務署臺北關113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 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漢銘

紀錄：黎薇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3案(附件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4案(附件2)

肆、財政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廉捷關務、誠信企業(附件3)

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0案

陸、臨時動議計1案(附件4)

柒、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1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1	
案2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2	
案3 因松山機場於星期一~四下午4時之後仍有班機，松山分關驗估關員可否於下午4時配合加班，以利通關。.....	3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密碼管理宣導.....	4	
2、性別平等宣導。.....	4-5	
3、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宣導。.....	5-6	
4、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修正檢查邏輯宣導。.....	6	
 【財政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廉捷關務、誠信企業】 ...		7
 【臨時動議】		
1、是否可以報關證號碼取代提領貨物時之身分證字號。.....	8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	
提案 編號	112年第1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1案、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
案由	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辦理事宜。
說明	建議出口貨物產地標示補標程序，得免退關，逕檢具「進出口貨物抽樣、看樣、公證、重新包裝、打包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由自主管理貨棧專責人員或海關監視辦理。
前次 會議 決議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業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於112年9月19日研擬修正「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草案）」，並函詢與會單位意見。本關就該草案內容並無修正意見，且於同年9月2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關務署，由關務署統整後於同年9月26日函復貿易署。
辦理 情形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已研擬「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草案）」，俟該署修正後公布實施，本關將配合辦理。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2

提案編號	112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1案、112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2。
案由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說明	<p>一、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臺幣32,000 元。</p> <p>二、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1,000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p>
前次會議決議	按會議結論待113年簽審機關聯繫會議提案修正。
辦理情形	依前次會議決議，尚待113年簽審機關聯繫會議召開提案修正。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3

提案編號	112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因松山機場於星期一~四下午 4 時之後仍有班機，松山分關驗估關員可否於下午 4 時後配合加班，以利通關。
說明	因應松山機場班機日漸恢復，進口貨量提升，為避免松山分關因人力不足致貨物轉運至其他關區，籲請海關克服松山分關人力不足問題，以利業者辦理通關。
前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本關 109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建請將松山機場快遞貨物專區之通關時間變更為海關正常辦公時間，以節省快遞業者快速通關處理費支出，經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嗣 112 年 9 月 12 日運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提出加班申請，松山分關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快遞貨物專區：……但未以輪班制通關之專區，得以非正常上班時間支出增加之成本，按月逐筆計徵。……」該公司僅於同年 8 至 10 月提出加班申請，加班時數計 8 小時，快速通關處理費為新臺幣 5,020 元。 2. 為加速貨物通關，請松山分關研議同仁排班方式，以利通關作業。
辦理情形	松山分關於 113 年 3 月 1 日下午召開會議研商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通關時段海關排班方式，因貨量多寡尚難掌握，決議由快遞業者就其所承載貨物班機及通關時段需求，事前向松山分關業務課申請加班，以利通關作業。
會議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不予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密碼管理宣導

一、禁止使用預設密碼或弱密碼：

(一) 預設密碼：

部分設備剛買回來要先設定才能正常使用，為了第一次設定時能登入，設備出廠都會先設定一組預設帳密供使用者第一次登入。如果您還在使用「預設密碼」，請務必立即變更密碼，以確保您帳號的安全性，避免您的帳號被入侵，而造成資料洩漏或其他資安事件。

(二) 弱密碼：

從定義上來說，弱密碼指的就是容易遭破解的密碼。資安相關機構對弱密碼的研究發現，除了最簡單的「123456」、「password」，及常見的鍵盤臨近鍵組合「qwerty」之外，許多人都傾向使用與個人資訊相關的數字組合，或是在多個帳號間使用同一組複雜密碼，而且沒有定期修改密碼的習慣。

二、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建議建立強式密碼：

(一) 長度至少8個字元以上。

(二) 密碼組成應在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特殊符號4種字元中，包含3種。

(三) 定期更換密碼。

第二則：性別平等宣導

參據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各機關辦理甄審(選)作業，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推及其他平權職場環境：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合理勞動條件，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

第三則：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宣導

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

一、商標權：

- (一) 權利人申請查扣制度：商標權人依商標法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後，可申請海關查扣。另被查扣人得提供與上開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 (二) 權利人申請提示保護：商標權人依「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在商標權期間內，向海關提示相關保護資料，經海關登錄智慧財產權資料庫之機制。【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申辦服務\智慧財產權】

二、著作權：

- (一) 權利人申請查扣制度：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及「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後，可申請海關查扣。
- (二) 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三、專利權：

- (一) 權利人申請查扣制度：專利權人依專利法第九十七之一條至九十七之四條及「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之規定，對進口之物有侵害其專利權之虞者，在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後，可申請海關查扣。另被查扣人得提供與上開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
- (二) 司法查扣：專利權人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張特定之進出口貨物侵害其專利權，經向法院聲請禁止該貨物進出口而獲裁判准許者，海關應於收受法院之執行通知後協助執行。

四、其他：

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邊境查核制度：光碟管理業務及查核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九點及二十點。【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第四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修正檢查邏輯宣導

財政部函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下稱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業已修正檢查邏輯，由可被「10」整除改為可被「5」整除，再次宣導配合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

近期財政部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至店家消費時，無法順利於收銀機、POS 系統輸入新擴增統一編號，查係因該 POS 系統未完成旨揭檢查碼邏輯修正所致，為避免造成各界困擾，請配合修正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有關說明文件可至財政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f.gov.tw>）〔資訊園地/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查詢。

財政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執行計畫說明：

財政部為配合我國接軌國際倡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之價值政策，並實現國際清廉印象指數逐年提升等目標，業自111年起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責由關務署所屬政風單位廣納蒐處企業團體反饋之各類意見，俾利增進公私部門之交流與協調機會。本(113)年度除由各關政風室賡續提供諮詢協助外，亦將落實政令宣導、深化訪談等相關事宜，期能強化跨域交流、增進公私部門合作契機，以達雙贏成效。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 單位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案由	是否可以報關證號碼取代提領貨物時簽具於提貨單上之身分證字號。		
說明	提貨人在自主管理貨棧提領貨物時，應於提貨單上簽具全名、身分證字號等資訊，以確保提貨流程的透明度及安全性；惟考量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建請臺北關以報關證號取代身分證字號，以兼顧身分之辨識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研議辦理。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